昌乐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乐应急字〔2025〕1号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市、县关于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目标，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大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现将我局2024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提高政治站位。一是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学习应急管理干部学习网《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网上专题培训班》，以全会精神为指引，推动应急管理

法治观念入心入脑；**二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学习，通过局党委（扩大）会议、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系统学习《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法治理论著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应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深入学习、研讨交流，确保学习质量。**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抓好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危化品等直管领域安全监管，不断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截至目前，全县未发生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稳定向好。

（二）以执法监察计划为指引，从严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昌乐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确定21家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开展重点监督检查；确定136家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一般监督检查企业，实施一般监督检查。截止2024年12月底，计划内确定企业实现执法监察全覆盖，我县辖区内共检查企业596家，发现隐患2436个，平均每家发现隐患4.08个；立案88起，罚款137.9万元，案均罚款1.57万元。5万以上重大行政处罚6起，在全市排名第三。全年核查举报投诉29起，安全生产举报奖励1起。持续开展“打非治违”，通过举报线索查处非法经营危化品案2起，擅自变更危化品储存方式2起，非法储存销售柴油办理行刑衔接2起，行刑衔接办理数全市第一。7个典型案例入选应急部

“互联网+执法”典型案例系统。在市应急局组织的全市执法案卷评比中获得总分第五的好成绩，在全市应急管理执法技能竞赛中获得团体优秀奖。

（三）创新执法监察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执法方式创新。利用朱刘化工园区的高空瞭望系统，发现未持证违法动火作业案1起，开创“非现场监管执法”新局面。**二是**开展赋权执法试点。根据《昌乐县赋予镇（街道）行政执法权试点工作方案》（乐政字[2024]27号）要求，我局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8个赋权执法事项制作相关的培训教材，并对8个赋权镇街的25名执法人员进行了执法培训，建立与赋权镇街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2024年度未发起部门内抽查检查任务，所有检查事项均通过部门联合抽查完成，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增加联合抽查任务参检部门。全年通过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20家，检查内容涉及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监督检查等13个抽查检查事项。目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覆盖率100%、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100%、抽查计划完成率100%、部门联合抽查率100%、标签化管理应用率100%。**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情况专项督导”及“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地督导”等专项督导活动，针对“行政检查随意性大，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次数较频繁”“行政处罚裁量

权滥用，同类案件处罚不一致”等问题，采取将加大培训力度，规范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推行“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监管，以事前指导服务、事中辅导规范为主，为企业提供完善、系统的安全生产指引；加大法制审核的力度，减少执法不规范现象，严格执法程序，严格履行“三项制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四）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直管行业领域监管。一是开展“拆牌破网”行动，拆除改造违规设置广告牌匾、防盗网（窗）1900余处，拆除量居全市第一；**二是**开展电气焊作业智能化监管，改造电气焊设备632台，位居全市前列；**三是**全面落实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十二条履职措施，督促19家企业投入1300万元对28套生产装置实施改造，15家危化品企业数字化管控系统接入率达到100%；**四是**开展冬春季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和重点时段安全督导，压实压细安全生产责任；**五是**优化危化品企业换证审查程序，建立换证“提醒”机制。牵头帮扶化工园区安全达D整改，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级别。在全市率先将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由54家压减至39家。

（五）开展普法宣传，积极融入全县普法“大格局”。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宣传防灾减灾法律知识，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技能。围绕“赋能年轻一代 共筑韧性未来”主题，县应急局联合宝都街道、消防大队、中国人保财险昌乐分公司到南苑社区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集中发放宣传材料，活动共分发手册5种400余份，科普抽纸、

宣传笔等200余份，现场答疑120余人次。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活动。2024年6月16日上午，县应急局联合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等20余家安委会成员单位在佳乐家（昌盛街）和全福元开展了“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活动通过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现场咨询、悬挂“安全生产月”宣传横幅等多种形式向公众集中宣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工作人员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安全科普常识，细心解答群众关心的生产生活安全问题，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走深走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培训答题活动。本次活动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进行，线上答题竞赛共有3000余人次参加，线下答题活动共有345人参加。

积极融入全县普法“大格局”，完成县级普法任务。积极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普法活动、民法典宣传活动、“志愿先行·法润万家”普法活动、2024年“宪法宣传周”暨“法治为民·守护未来”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

二、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亲自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过问重大问题、协调重点环节、督办重要任务、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2024年5月20日，全局启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我局持有执法证人员全部参加并完成此次培训活动，并对照本次培训学习内容，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执法不规范问题进行自我查摆，大部分学员反映在执法规范性、廉洁自律性、执法效能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

（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坚持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充分利用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及灯塔山东干部网络学院、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督促指导干部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提升法治素养。对照县委《昌乐县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定期组织学习活动，通过学习活动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得到了很大程度提高。

（三）重视普法宣传工作。坚持“谁执法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局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全过程，建立由局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法治建设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把普法工作纳入部门工作总体布局，做到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构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严落实、法治机构抓统筹”的普法工作新格局。

（四）加强镇（街）基层执法能力建设。2024年继续推进镇（街）委托执法工作，接受委托执法的8个镇街全部进行了行政处罚，共立案20起，罚款14.5万元，其中营丘5起，罚款

3.5万元；朱刘4起，罚款3万元；宝城3起，罚款2.1万元；乔官2起，罚款1.5万元；鄌郜2起，罚款1.5万元；红河1起，罚款1万元；五图1起，罚款0.5万元；宝都2起，罚款0.9万元。通过委托执法，镇（街）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有效解决了事项交叠、多头扎堆、重复检查等问题，显著提升了基层执法素养和效率。

三、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被委托和授权乡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基础较薄弱，执法人员年龄偏大，不能适应执法信息化要求，思想守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较弱；二是行业监管仍然存在短板，特别是新兴行业领域监督管理仍然面临法律规定不明确、监管部门不明晰、执法不专业等现实问题；三是部分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如何实现安全生产监管和营商环境创建双赢，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企业对应急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认可度，是我局在新的一年法治政府建设面临的头等大事。

四、2025年工作思路

2025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部署，切实强化法治建设意识，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工作：

（一）科学编制2025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加强上下级之间

的沟通衔接，既要实现对重点执法企业的“全覆盖”，又要避免多头执法、多层重复执法。结合年度执法计划和省、市两级专项执法活动以及“双随机”部门联合执法，科学制定执法检查频次，既要避免多次重复检查和失管漏管，又要做到名单企业全覆盖。原则上县一级检查不允许出现同一家企业重复检查2次以上的情况，重点监管领域及高风险领域企业除外。

（二）开展专项执法，加强对事故高发领域的检查力度。持续开展了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外包作业以及粉尘涉爆行业、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三）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双随机”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完善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注重部门联合执法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抽查事项覆盖率、抽查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四）持续规范强化举报受理核查工作。要加大举报核查力度，高度重视实名举报，严肃追究违法企业责任；要不断健全完善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职业举报人”认定程序，整治以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职业举报人”举报投诉行为。

（五）持续增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委托和赋权执法队伍建

设。强化对镇街执法的指导和监督，采取下沉、委托、派驻等多种方式，夯实监管执法前沿力量，全面对照应急部《应急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大纲（试行）》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考察委托执法单位队伍规范化建设、执法人员配齐装备设备、执法工作开展等情况并量化打分，对经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不再继续实施委托及赋权，坚决杜绝“小马拉大车”情况出现。

昌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8日